

产 品 认 证 规 则

CQC16-322111-2022

儿童青少年学习用近视防控纸质印刷品认证规则

Certification Rules of Paper Printed Products for Myopia Prevention and Control in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2022年9月25日发布

2022年10月8日实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前 言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CQC）制定、发布。未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本文件持续修订，请登录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www.cqc.com.cn）或产品认证业务在线申办系统（www.cqccms.com.cn/cqc）获取最新版本。

如对本文件的获取、内容、使用有疑问，可联系我中心客服（电话：010-83886666）或相关认证工程师。

为确保产品认证活动符合 GB/T 27065 (ISO/IEC 17065) 等相关标准要求，以及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产品认证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的要求，并向各方传达认证程序和要求，使各项认证相关活动得以规范有效开展，制定本文件。

本文件于 2022 年 9 月 25 日首次发布（版本 1.0）。

本文件修订记录：

版本	修订时间	主要修订内容
1.1	2025 年 9 月 4 日	1) 更改了 2 认证模式内容，由“产品检验”更改为“产品检测”； 2) 更改了 5 认证单元划分。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儿童青少年学习用纸质印刷品（包括教科书、教辅材料、学习用杂志、课业簿册、考试试卷、学习用报纸、学龄前儿童学习读物等）。

2 认证模式

认证模式为：产品检测+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3 认证流程

认证的基本流程包括：

- a) 认证申请，
- b) 产品检测，
- c) 初始工厂检查，
- d) 复核与认证决定，
- e) 获证后监督，
- f) 证书到期换证。

4 认证依据标准

GB 40070-2021《儿童青少年学习用品近视防控卫生要求》条款4、5、6、7、8、9。

5 认证单元划分

按产品类别和用途划分认证单元。同一生产企业、相同产品，但生产场地不同时，应作为不同的认证单元，具体认证单元划分见表1。

表1 认证单元划分



产品类别		认证单元	
出版物		教科书	
		教学辅助用书	
		学习用杂志	
		学习用报纸	
		学龄前儿童学习读物	
非出版物	学习用纸	复印纸	
		印刷用纸	
	考试试卷	考试试卷	
	课业簿册	横线类	小学阶段英语练习薄册
			其他横线类课业薄册
		方格类	小学一年级数字练习薄册
			小学一、二年级田字格练习薄册
			小学阶段其他方格类课业薄册

6 认证申请与受理

6.1 提交资料

认证委托人登录认证业务管理系统（www.cqccms.com.cn/cqc）选择相应产品类别、填写申请书并上传有关资料（有关表格可在系统中下载或联系认证工程师索取）。

a) 申请资料包括：

- 1) 正式申请书(网络填写申请书后打印寄送或采用 CQC 规定的方式完成电子签名)；
- 2) 工厂检查调查表(首次申请时)；
- 3) 产品描述(PSF322111.11)；
- 4) 品牌使用声明，
- 5) 认证机构要求的其它资料。

b) 证明资料包括：

- 1) 认证委托人、制造商、生产企业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首次申请时)；
- 2) 认证委托人为销售者、进口商时，还须提交销售者和制造商、进口商和制造商订立的合本副本；
- 3) 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如有)；
- 4) 商标注册证明(如有)；
- 5) 企业产品型号/规格命名编制说明(必要时)；
- 6) 同一申请单元内各个型号产品之间的差异说明(必要时)；
- 7) 产品所使用的印刷用纸满足相应产品标准的型式检测报告。

6.2 受理评审

CQC 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信息进行评审，确认申请信息的完整性和正确性。

CQC 在两个工作日内处理申请，并向认证委托人反馈处理结果(受理、退回修改、不受理)。认证委托人及时修改申请书。认证对象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时，不予受理。

受理后，CQC 在五个工作日内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确认申请资料的完整性和正确性。对于资料中存在的问题，要求认证委托人补充完善。补充完善申请信息及资料的时间不计入认证时间。

6.3 制定认证计划

受理后，CQC 根据确定的认证单元、认证依据标准和认证模式等情况，按照既定的认证方案(规则)开展认证活动；或制定具体的《产品评价活动计划》并以通知认证委托人；或在另行签订的认证协议中附《产品评价活动计划》。

7 产品检测

7.1 样品

7.1.1 抽样原则

样品应是已完成设计定型并形成批量生产的合格产品，CQC 派有资格的人员到相关企业进行抽样。关于出版物类产品，相同认证单元、不同书号/刊号/出版物号、不同关键原材料，应分别抽取样品；关于非出版物类产品，相同认证单元、不同关键原材料，应分别抽取样品。样品应由认证委托人在封样后 15 个工作日内送到指定的检测机构。检测机构应依法取得 CMA 资质，且检测项目参数或方法在 CMA 资质认定能力附表内。

7.1.2 样品数量

抽样基数不得小于 100 份，出版物类产品抽取 2 份，非出版物类产品抽取最小包装 1 份。

7.1.3 样品处置

试验结束并出具检测报告后，有关试验记录由检测机构保存，样品按实验室管理制度处理，认证委托人如需取回样品可与实验室联系办理。

7.2 检测实施

7.2.1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判定要求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判定要求见表2。

表2 儿童青少年学习用纸质印刷品检测要求

认证单元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教科书	纸张质量要求	定量	依据 GB 40070-2021 条款 4.1.1 和 4.1.2	依据依据 GB 40070-2021 附录 A	
		D65 亮度	依据 GB 40070-2021 条款 4.1.3		
	印刷质量要求	实地密度	依据 GB 40070-2021 条款 4.2.1		
		套印误差	依据 GB 40070-2021 条款 4.2.2		
	印刷格式要求	字体、字号	依据 GB 40070-2021 条款 4.3、4.4		
		行空	依据 GB 40070-2021 条款 4.5		
教学辅助用书和 学习用杂志	纸张质量要求	定量	依据 GB 40070-2021 条款 5.1	依据依据 GB 40070-2021 附录 A	
		D65 亮度	依据 GB 40070-2021 条款 5.1		
	印刷格式要求	字体、字号	依据 GB 40070-2021 条款 5.2		
		行空	依据 GB 40070-2021 条款 5.3		
课业薄册	纸张质量要求	定量	依据 GB 40070-2021 条款 6.1	依据依据 GB 40070-2021 附录 A	
		平滑度			
		D65 亮度			
		D65 荧光亮度			
	印刷质量要求	套印误差	依据 GB 40070-2021 条款 6.3		
考试试卷	纸张质量要求	印刷格式要求	格线尺寸	依据依据 GB 40070-2021 附录 A	
		定量	依据 GB 40070-2021 条款 7.1		
		平滑度			
		D65 亮度			
	印刷格式要求	D65 荧光亮度			
		字体、字号	依据 GB 40070-2021 条款 7.2		
	印刷格式要求	行空	依据 GB 40070-2021 条款 7.3		
学习用报纸	印刷质量要求	清晰度	依据 GB 40070-2021 条款 8.1	依据依据 GB 40070-2021 附录 B	
		套印误差			
		墨色			
	印刷格式要求	字号	依据 GB 40070-2021 条款 8.2		
学龄前儿童学习 读物	纸张质量要求	定量	依据 GB 40070-2021 条款 9.1	依据依据 GB 40070-2021 附录 A	
		D65 亮度			
	印刷质量要求	实地密度	依据 GB 40070-2021 条款 9.2		
		套印误差			
	印刷格式要求	字体、字号	依据 GB 40070-2021 条款 9.3		
		行空	依据 GB 40070-2021 条款 9.4		
学习用纸	纸张质量要求	定量	依据 GB 40070-2021 条款 6.1	依据依据 GB 40070-2021 附录 A	
		平滑度			
		D65 亮度			
		D65 荧光亮度			

检测项目符合表 2 中相应认证单元的全部要求，则判定检测合格。如果检测出现某个或某几个检测项目不符合要求，允许企业在 90 个工作日内进行一次整改。企业整改后可通知 CQC 再抽样，并提交整改报告，检测机构对整改后的样品按照表 2 的要求进行全项检测。如果全部检测项目符合要求，则判定检测合格。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终止认证。

7.2.2 检测报告

由 CQC 委托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检测，并按规定格式出具检测报告。认证批准后，检测机构负责给认证委托人提供一份检测报告。

7.2.3 检测时限

从收到样品算起至检测结束一般为 30 个工作日以内（因检测项目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和重新检测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7.3 关键原材料要求

关键原材料见 PSF322111.11《儿童青少年学习用近视防控纸质印刷品认证产品描述》。为确保获证产品的一致性，关键原材料技术参数/规格型号/制造商（/生产企业）发生变更时，证书持有者应及时提出变更请，提供书面资料确认，经 CQC 批准后方可再获证产品中使用。

8 初始工厂检查

8.1 检查内容

8.1.1 工厂检查的基本原则是：以产品关键性能为核心、以开发/设计—采购—生产和进货检验—过程检验—最终检验为两条基本检查路线、突出关键/特殊生产过程和关键检验环节、对影响产品关键性能的生产工艺进行现场确认，并对申请产品一致性、工厂的试验室条件以及资源配置情况进行现场确认。

8.1.2 工厂检查的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

- a)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按 CQC/F 001-2009《CQC 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进行检查。
- b) 产品一致性检查。工厂检查时，应从申请认证的每个单元中至少抽取一个规格型号做一致性检查。

不同制造商的同类产品，应至少查看产品标识或外包装。重点核实以下内容：

- 1) 认证产品的名称、印刷方式应与产品检测报告和产品描述上所标明的信息一致；
- 2) 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原材料及制造商应与产品检测报告及产品描述中一致；
- 3) 认证产品所用的生产工艺应与产品描述中申报的工艺流程相一致。

8.2 检查时间

一般情况下，在产品检测合格后，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根据需要，产品检测和工厂检查也可以同时进行。工厂检查原则上应在产品检测结束后一年内完成，否则应重新进行产品检测。初始工厂检查时，工厂应生产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

原则上初始工厂检查基础人日数为 3 人日，每增加一个认证单元，增加 0.5 人日，最多不超过 4 人日。

8.3 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检查结论。工厂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工厂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现场验证或书面验证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工厂检查不通过处理。

9 复核与认证决定

9.1 复核

CQC 对认证相关的所有信息和合格评定活动（申请资料评审、产品检测、审查）过程及结论进行评价，给出是否符合认证要求的结论。

9.2 认证决定

复核后，CQC 根据复核结论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

对符合认证要求的，CQC 批准认证并按认证单元向认证委托人出具产品认证证书；当产品检测不合格、工厂检查不通过或整改不通过，CQC 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认证终止后如需继续认证，需重新申请。

9.3 认证时限

受理认证申请后，产品检测时限见 7.2.3，工厂检查时限按实际发生时间计算（包括安排及执行工厂检查时间、整改及验证时间）。完成产品检测和工厂检查后，对符合认证要求的，一般情况下在 30 天内颁发认证证书。

10 获证后监督

10.1 监督检查

10.1.1 检查内容

获证后监督检查包括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CQC 根据 CQC/F 001-2009 中《CQC 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对工厂进行监督检查。CQC/F 001-2009 条款 3、4、5、9 以及认证证书与标志的使用、上次工厂检查不符合项的整改情况是每次监督检查的必查项目，其他条款可以选查，每 3 年内覆盖 CQC/F 001-2009 中规定的全部条款。

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内容与工厂初始检查时的产品一致性检查内容相同。

10.1.2 检查时间

一般情况下，初始工厂检查结束后 6 个月后即可以安排年度监督，每次年度监督检查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CQC 可根据产品生产的实际情况，按年度调整监督检查的时机，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 2) CQC 有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的信息表明制造商、生产企业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监督检查人日数一般为 2 人日。

10.1.3 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监督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现场验证或书面验证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按监督检查不通过处理。

10.2 监督抽样

在年度监督检查时，检查组应在工厂生产的合格品中（包括生产线、仓库）随机抽取样品送到指定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原则上应从每个认证单元中分别抽取一种产品按照 7.2 的要求进行检测。

10.3 监督结果评价

CQC 组织对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抽样结果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的，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当监督检查不通过或监督抽样不合格时，则判定年度监督不合格，按照 11.7 规定处理相关认证证书。

11 认证证书

11.1 证书的保持

证书有效期 3 年。有效期内，证书的有效性通过获证后监督予以保持。

证书持有者应按《产品、服务认证认证证书使用要求》正确使用证书。

11.2 证书覆盖内容

认证证书内容应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1) 认证委托人/制造商/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
- 2) 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
- 3)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 4) 认证模式；
- 5) 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 6) 认证机构名称；
- 7) 证书编号；
- 8) 其他依法需要标注的内容。

11.3 证书覆盖产品的变更

11.3.1 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时，产品描述中（见附件）关键原材料的型号/规格、制造商以及产品标准发生变化时，或与近视防控卫生要求相关的印刷设计参数发生变化以及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时，证书持有者应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

11.3.2 变更程序见本规则第 6 章认证申请与受理的相关适用要求。

11.3.3 CQC 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变更。如提供的资料不能满足确定变更内容的要求，可安排检测和/或工厂检查，检测合格和/或工厂检查通过后方能进行变更。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产品检测的认证产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检测和工厂检查按本规则第 7 章、第 8 章的规定执行。对符合要求的，批准变更。换发新证书的，新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不变，并注明换证日期。

11.4 认证范围的扩大

11.4.1 认证单元内扩展

11.4.1.1 证书持有者需要增加与已获证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认证时，应提交申请（新申请或变更申请）。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产品检测的认证产品为扩展评价的基础。

11.4.1.2 认证委托人应先提供扩展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CQC 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并按 7.1、7.2 要求对新增产品进行抽样检测，检测合格后，颁发新证书或换发证书。

11.4.2 新单元的扩大认证

与获证产品产自同一生产场地、同一工艺的新单元产品申请认证时，应按正常程序提交认证申请书及相关资料。CQC 受理后，按照 7.1、7.2 要求对新单元进行抽样检测，检测合格后颁发新证书。一般情况下，不再进行现场的工厂检查，待年度监督时，对新单元产品一致性进行重点核查。

11.4.3 新生产场地的扩大认证

当获证产品增加一个新的生产场地时（含工厂搬迁），应按正常程序提交认证申请书及相关资料，CQC 受理后，对新生产场地按第 8 章的要求进行初始工厂检查；新生产场地生产的已获证（或与已获证产品为同

一单元) 产品应按 10.2 的要求进行抽样检测。如关键原材料与原获证产品不一致时, 应按 7.3 的规定进行备案。

11.5 认证范围的缩小

证书持有者或 CQC 根据获证产品的实际情况以及监督检查结果提出缩小认证范围的要求。认证单元的缩小, CQC 撤销/注销并收回该认证单元认证证书, 或更改(减少)同一张证书所覆盖的产品型号; 生产场地的缩小, CQC 撤销/注销并收回所有该生产场地生产的各认证单元认证证书。

11.6 认证要求更改

产品认证规则、依据标准发生修订、换版(更改)时, CQC 根据要求变化内容对认证结果的影响程度制定实施方案并采用适当方式予以通知。

11.7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认证有关规定、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或者无法继续生产时, 本机构按《CQC 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撤销、注销的条件和要求》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和注销的处理, 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

证书持有者可以向本机构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证书暂停期间, 证书持有者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 CQC 提出恢复申请, 否则 CQC 将取消被暂停的认证证书。

12 证书到期换证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 需延续使用的, 证书持有者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90 天内提出变更申请(到期换证)。证书有效期前 12 个月内最后一次获证后监督检查结果合格的, CQC 在接到变更申请后直接换发新证书。证书到期后的 3 个月内应完成换证工作, 否则按新申请处理。

13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13.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允许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13.2 加施方式和加施位置

如果加施标志, 证书持有者应按《产品认证标识(标志)通用要求》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标志加施方式包括使用标准规格认证标志, 和(或)采用印刷模压等制作工艺加施认证标识。认证委托人应按 CQC 规定的方式申购标准规格认证标志, 或申办《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认证标志使用批准书》。

证书持有者应优先在获证产品本体的显著位置加施认证标志; 如本体不能加施, 可在最小外包装的显著位置加施; 如果本体及最小外包装均不能加施, 可将标志加施在产品的随附文件中。不允许使用变形标志。

14 收费

认证费用按 CQC 有关规定收取。

证委托人按认证系统中《交费通知》要求, 或按认证协议约定及时支付认证费用。

15 认证责任

CQC 应对其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

检测机构应对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负责。

CQC 及其所委派的工厂检查员应对工厂检查结论负责。

认证委托人应对其所提交的委托资料及样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6 技术争议与申诉

认证委托人提出的申诉、投诉和争议按照 CQC 的相关规定处理。



认证单元产品信息			
申请编号:			
产品型号/规格:			
产品类别	出版物	<input type="checkbox"/> 教科书	书号: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学辅助用书	书号:
		<input type="checkbox"/> 学习用杂志	刊号:
		<input type="checkbox"/> 学习用报纸	出版物号:
		<input type="checkbox"/> 学龄前儿童学习读物	书号:
	非出版物	<input type="checkbox"/> 课业簿册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学阶段英语练习薄册（横线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横线类课业薄册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学一年级数字练习薄册（方格类）
		<input type="checkbox"/> 考试试卷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学一、二年级田字格练习薄册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学阶段其他方格类课业薄册
<input type="checkbox"/> 学习用纸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纸		
	<input type="checkbox"/> 印刷用纸		
关键原材料清单			
原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商或供应商（全称）	产品标准
注: 应列出每种关键原材料的所有制造商名称（优先填写制造商），如无法追溯制造商，再填写供应商。			
其他资料:			
1) 产品主要生产工艺流程或作业指导书; 2) 产品照片（包含书号、版次等信息）。			
认证委托人声明:			
<p>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信息及关键原材料等与申请认证的产品信息保持一致。通过认证后，如果关键原材料需进行变更（增加、替代），本组织将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经 CQC 批准后才会对获证产品实施变更，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认证要求。</p> <p>本组织保证只在获证产品中使用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p>			
认证委托人:			
盖章（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